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小慈
電話：(02)23977317
傳真：(02)23224383
電子信箱：wanght@trad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604603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09.04 文
檔號：106634

主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之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以經貿字第1060460398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木工機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區螺絲貿易協會、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非洲經貿協會、中華液壓氣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灣鍛造協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中華民國禮品文具貿易促進會、台灣包裝協會、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社團法人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子設備協會、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中華民國南台灣汽機車研發暨策略聯盟、高雄市汽車裝潢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台北著作權人協會、台灣深層海水發展協會、台灣伊朗經貿協會、中華民國中東經貿協會、高雄市聯合貿易促進會、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流體動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

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世界台商皮革業協會、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產業技術合作交流會、中華兩岸農漁牧經貿暨科技文化發展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美容美學發展協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兩岸優良工商經貿發展協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台灣機能水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創意事業暨文創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精品品牌協會、台灣優良設計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美髮學術暨技術世界交流協會、台灣國際美容美髮學術技術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貿易經理協會、苗栗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寶石協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

代理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604603980號
附件：「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首頁之公告欄。

四、為使受補助單位有充裕時間可提早規劃並研提明(107)年度補助計畫，爰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就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317。

(四)傳真：(02)23224383。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代理部長 沈榮津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第六條附表規定，增訂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亦屬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為應實際作業需要，調整附表所定之申請時間、補助項目及相關註記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

三、基於補助經費來源及實務作業考量，修正補助款回饋對象為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配合審計法、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及現行核銷實際情狀，修正支出憑證及相關核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

五、為應各國對我國進行各種貿易救濟措施調查案件愈趨頻繁，增訂相關衍生案件其情況特殊者，得經專案核准補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六、為使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案件中代表應訴廠商涉案產品比例之公式更為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七、為因應防衛措施案件增加之趨勢，政府及業者均可能有聘請律師參與應訴之實際需求，且考量配合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第七條規定之程序，爰修正相關申請補助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u>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u>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鑒於現行條文第六條附表註9，已明定部分項次之補助申請，不限於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社會團體始得為之，爰為符實際，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但書規定，以茲明確。
第七條 推廣貿易計畫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貿易局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 接受<u>貿易局</u>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	第七條 推廣貿易計畫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貿易局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 接受政府機關<u>、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u>補助，如涉及採購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使受補助單位更易瞭解規範，爰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

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 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我國參展廠商。 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基於補助經費來自出進口廠商繳交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爰回饋對象應以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為宜；又實務上，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且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者，均納入補助款回饋對象，為使文字與實際運作情形相符，爰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三、現行受補助單位有參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籌組之展覽團，並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展覽補助之情形。為配合實務政策需要，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
第九條 補助對象向貿易局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 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 四、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或章程影本。 五、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九條 補助對象向貿易局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 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 四、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或章程影本。 五、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二項。
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動支，限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及補助項目，並應設明細帳戶處理	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動支，限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及補助項目，並應設明細帳戶處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九條第二項。

，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	，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二、成果報告書。 三、收據或發票。 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須留存第一項第四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局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 支出憑證指為證明補助金額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	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二、成果報告書。 三、收據或發票。 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須留存前項第四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 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	一、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申請階段，受補助單位應列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爰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規定「前項第四款」實係指「第一項第四款」而言，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修正，各機關原始憑證除依審計機關之通知而為檢送外，由機關自行控管，以簡化行政程序，爰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 四、為避免核銷產生疑義，爰參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明確規範支出憑證之定義，並配合修正法令名稱，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 五、依現行核銷實際狀況，於第六項第三款增訂「統一發票」選項，其餘各款未修正。

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 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 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	辦理核銷。 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 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	
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文件之銷毀，應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包括反傾銷稅、平衡稅、防衛措施及其衍生案件之調查或複查應訴。 前項因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施衍生案件之補助，以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為限。	第十九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僅限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施之調查或複查案件之應訴。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鑒於近年各國對我國進行各種貿易救濟措施調查案件愈趨頻繁，類型朝向多元化發展，以反規避調查為例，新增案例更擴及上下游產品而無涉違規轉運。為能更廣泛協助業者就調查案件或複查案件參與應訴，爰修正補助範圍，並增訂補助相關衍生案件之明文。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對於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施所衍生案件為補助之條件。

第二十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所代表之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至提控國之數量，應占我國出口該產品至提控國總數量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經所屬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廠商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有實質助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原始調查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	第二十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及所代表之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至提控國之數量，應占該國自我國進口該產品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經所屬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廠商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有實質助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原始調查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	一、為使現行條文有關產業代表性之計算，其語意更為明確，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並得按初始調查及延長調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	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其申請以一次為限。但貿易局已聘請律師因應調查之案件，不再重複核給。	一、近年國際間防衛措施案件愈趨頻繁，而我國業者在調查階段扮演重要角色，須積極應訴參與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填答，政府則扮演居中協助之角色，共同出席公聽會以捍衛我國產業立場。為因應防衛措施案件增加之趨勢，政府及業者均可能有聘請律師參與應訴之實際需求，爰刪除但書規定。 二、依據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第七條之規定，防衛措施實施期間原則不得超過四年，惟倘有必要及產業證據，主管機關得予延長，爰有關應訴防衛措施案件之補助申請，修正為「得按初始調查及延長調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已移列至第九條第二項，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另考量實際作業情況，因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已納入同條第二項績效考核範圍內，並無將其獨立列作構成本條處置事由之必要，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第六條附表 補助之計畫種類、申請時間及補助項目(修正前)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舉辦國際展覽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國外差旅費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註8)(註9)			無	無
2.參加國際展覽(註1及註2)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國外差旅費(註8)、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2)
3.舉辦國際會議(註3)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註9)			無	無
4.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註9)			無	無
5.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註13)
6.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二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0)、文宣廣告費(註6)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7.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4)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		無	無	無
8.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9.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3及註5)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10.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註6)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11.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印刷費(註7)、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12.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13.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4.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15.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無
16.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1)		無	無	無

註 1 ：補助對象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之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貿易局得酌減補助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展品體積較小。

二、攤位費特別昂貴。

三、拓展具潛力之新興市場。

四、參加財團法人或民間展覽公司籌組之國際展覽，該籌組參展之總攤位面積應超過一百三十五平方公尺。

註 2 ：受補助單位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我國參展廠商。

註 3 ：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4 ：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5 ：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6 ：文宣廣告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7 ：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8 ：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9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於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10：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展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1：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2：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附表 補助之計畫種類、申請時間及補助項目(修正後)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2.參加國際展覽			(1)參展(註10)：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4)
			(2)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3.舉辦國際會議(註1及註2)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無	無
4.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無	無
5.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6.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7.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8.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9.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10.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11.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12.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13.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4.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15.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無
16.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註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註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之規定。

註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